

证券代码：301512

证券简称：智信精密

公告编号：2025-012

深圳市智信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智信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，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合并报表口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5,504,419.53 元，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7,209,707.50 元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法定盈余公积累计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 50% 以上的，可以不再提取，公司本期以注册资本的 50% 为限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1,876,598.39 元。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合并报表口径未分配利润为 339,274,946.64 元，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253,908,952.43 元。按照合并报表、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，2024 年公司实际可供分配利润共计为 253,908,952.43 元。

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53,333,4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.75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20,000,025 元（含税），占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43.95%。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。如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行权、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，按照变动后的股本为基数并保持上述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实施分配。

二、现金分红的具体情况

1、公司 2024 年度分红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项目	2024 年度	2023 年度	2022 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20,000,025	40,000,050	不适用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0	不适用
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45,504,419.53	80,956,503.27	不适用
研发投入（元）	87,469,196.68	72,498,603.38	不适用
营业收入（元）	576,296,220.29	659,724,401.15	不适用
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339,274,946.64		
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253,908,952.43		
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	否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60,000,075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63,230,461.4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60,000,075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（元）	159,967,800.06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（%）	12.94%		
是否触及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4 条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	否		

注：公司于 2023 年 7 月上市，未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，上述数据仅填报上市后数据，即 2023 和 2024 年度数据；上述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均指 2023-2024 年度。

公司上市未满三个会计年度，不适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4 条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

2、2024 年度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

公司 2023 年末及 2024 年末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、衍生金融资产（套期保值工具除外）、债权投资、其他债权投资、其他权益工具投资、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、其他流动资产（待抵扣增值税、预缴税费、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）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合计金额（人民币）分别为 16,647.91 万元和 10,203.08 万元，其分别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12.10%、7.91%，均低于 50%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、股东分红回

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，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在基于公司长期发展需要的同时，不仅能够营造良好的股东环境、稳定股东结构、增强股东与公司共同发展的信心，还兼顾股东对于现金回报的利益诉求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，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智信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8 日